

证券代码：870281

证券简称：巨星建材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全文“股东大会”	全文“股东会”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对外代表公司，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。	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

	<p>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</p>
<p>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研究、开发高新技术并提供成果推广、应用及建设工程专利技术咨询服务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；生产、销售新型建筑、装饰材料（不含硅酮胶）、混凝土预制构件、塑料制品；废塑料回收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研究、开发高新技术并提供成果推广、应用及建设工程专利技术咨询服务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；生产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混凝土预制构件、塑料制品；废塑料回收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；新材料、新设备、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安装；新材料、新设备、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<p>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</p> <p>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</p> <p>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</p> <p>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</p> <p>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</p> <p>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</p> <p>（一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；</p> <p>（二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</p> <p>（三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</p> <p>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。</p>
<p>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。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：</p> <p>（一）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；</p>	<p>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。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：</p> <p>（一）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；</p>

<p>(二)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；</p> <p>(三)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。</p>	<p>(二)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；</p> <p>(三)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。</p>
<p>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</p> <p>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，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</p>	<p>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</p> <p>股东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，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但是，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，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。</p>
<p>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</p>	<p>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。股东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也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现场会议之外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
<p>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。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。</p>	<p>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。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。</p>
<p>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本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</p>	<p>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。</p>
<p>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会议记录记载</p>	<p>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。会议</p>

<p>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；</p> <p>（二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；</p> <p>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；</p> <p>（四）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、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；</p> <p>（五）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；</p> <p>（六）计票人、监票人姓名；</p> <p>（七）关联股东回避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；</p> <p>（八）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</p>	<p>记录记载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；</p> <p>（二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；</p> <p>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；</p> <p>（四）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、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；</p> <p>（五）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；</p> <p>（六）计票人、监票人姓名；</p> <p>（七）关联股东回避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；</p> <p>（八）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</p>
<p>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</p> <p>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</p>	<p>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</p> <p>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，应</p>

<p>的，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及时通知全体股东。</p>	<p>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，并及时通知全体股东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：</p> <p>（一）准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；</p> <p>（二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以及由董事会组织的其他会议，负责起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报告、决议、通知等文件，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做记录，并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，保证其准确性；</p> <p>（三）负责会议文件、会议记录、公司股东名册、董事名册、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；</p> <p>（四）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；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时，应及时提出异议；督促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；</p> <p>（五）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；</p> <p>（六）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；</p> <p>（七）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文件保管、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。</p> <p>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</p>

建议。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新《公司法》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旨在严格遵循新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运营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